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2 年第 1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法制局 1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表」(修正案)

決議:1.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2. 法規會附帶決議,請提案單位預先調查本府其他機關權限委託區公所之需求,於未來修正附表時,一併統整納入,以減少修法次數,維護法律之安定性。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提請 審議。		
說 明	茲為健全本府相關機關權限委託本府其他不相隸屬機關或本市各區公所之依據，爰配合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增列本府農業局委託本市東勢區公所辦理「臺中市東勢屠宰場經營管理業務。」乙項。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法制局無意見		
決 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通過條文附表如後附。 2. 法規會附帶決議，請提案單位預先調查本府其他機關權限委託區公所之需求，於未來修正附表時，一併統整納入，以減少修法次數，維護法律之安定性。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

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府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本府其他不相隸屬機關或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本府公報及副知市議會。」茲為健全本府相關機關權限委託本府其他不相隸屬機關或本市各區公所之依據，爰配合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新增農業局委託東勢區公所辦理事項。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修正說明
序號	委託機關	委託機關	備註	序號	委託機關	委託機關	備註	
農業-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權限委託事項 1.受理平地造林申請並進行審查表初審。 2.自新植造林年度起累計二年檢測合格之案件，其餘檢測作業自第三年起由區公所辦理。	農業-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權限委託事項 1.受理平地造林申請並進行審查表初審。 2.自新植造林年度起累計二年檢測合格之案件，其餘檢測作業自第三年起由區公所辦理。	
農業-2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南區、西屯區、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農業-2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南區、西屯區、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農業-3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南區、西屯區、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農業-3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南區、西屯區、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農業-4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農業-4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林產物處分伐採案件(三公項以下採伐案件)。	
農業-5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農業-5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轄區畜牧機械用油、用電優待及統一核發畜牧機械使用證明業務。	
農業-6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農業-6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各區公所	轄區畜牧機械設備免徵營業稅燃料用油之申請核發業務。	
農業-7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太平買茶場之管理。	農業-7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太平買茶場之管理。	
農業-8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經營管理業務。 湖自民國101年2月17日生效。					本項新增